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044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到期解限售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并承诺股价偏离公司价值时适时增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适时增持公司股票,并倡议全

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积极推进股票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市值。

四、公司要强化内部管理,加快项目发展,规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面对近期资本市场非理性下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已采取的维护股价稳定的措施。

1、2015年7月1日,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出《深圳上市公司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意见》,表示将一如既往行动坚定股东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详见《中国证券报》2015年7月8日(第337期)以及刊出的《深圳上市公司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倡议》。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公司控股股东新嘉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公司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详见2015年7月8日刊登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3、公司未来维护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的未来6个月内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股价稳定:

1、公司将继续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3、公司称将认真落实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提升公司长期稳定投资回报能力。

4、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促进公司维护股价稳定的整体方案,公司生产经营等事项,坚定投资者信心。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6、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大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有效开展市值管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和系统性风险,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二、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切实

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持股信心。

我们看好中国经济,看好中国资本市场。我们有信心、有能力紧紧抓住中国经济发展升级的历史机遇,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创造更多财富。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2015-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2015年7月10日,公司总经理张登馨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8,500股;2015年7月9日,公司总会计师樊文辉先生及其配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别增持了公司股份2,500股、5,100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监

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王宏勋、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王宏勋、副总经理秦军涛、杜立军(兼董事会秘书)、王宇宇、马金平、高德华、张士利、财务总监新勇、党办副主任赵玉祥、总经办助理李晓风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上述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三个自然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增持原则

增持计划实施前三个自然日内,公司党委副书记樊文辉、总经理王宏勋、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王宏勋、总经办助理李晓风、党办副主任赵玉祥、杜立军(兼董事会秘书)、王宇宇、马金平、高德华、张士利、财务总监新勇、党办副主任赵玉祥、总经办助理李晓风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上述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三个自然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前三个自然日内,公司党委副书记樊文辉、总经理王宏勋、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王宏勋、总经办助理李晓风、党办副主任赵玉祥、杜立军(兼董事会秘书)、王宇宇、马金平、高德华、张士利、财务总监新勇、党办副主任赵玉祥、总经办助理李晓风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上述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三个自然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前三个自然日内,公司党委副书记樊文辉、总经理王宏勋、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王宏勋、总经办助理李晓风、党办副主任赵玉祥、杜立军(兼董事会秘书)、王宇宇、马金平、高德华、张士利、财务总监新勇、党办副主任赵玉祥、总经办助理李晓风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上述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三个自然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战略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上述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上述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能够与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高管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指引》等规定。

3.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下半年启动股权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制定如下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

一、增持计划及增持原则

增持计划实施前三个自然日内,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前三个自然日内,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市公司大股东及增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5]51号)的有关规定。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制定如下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

一、增持计划及增持原则

增持计划实施前三个自然日内,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前三个自然日内,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前三个自然日内,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15-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2015年6月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 业绩预告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000万元—3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约-0.04元/股 利润:约-0.01元/股

拟由本公司负责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公告如下:

1. 2015年7月10日,公司分别收到控股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函,内容如下:

(一)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我

公司承诺未来一年内不在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我公司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我们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和贵公司的发展前景,将努力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和发展。

(二)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投资者信心接连受挫,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与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息息相关,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作为中鲁B 5%以上非控股股东,为维护资本市

场稳定,我们将在近期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加强与投资者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耐心细致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2.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我公司无法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自今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3. 作为股东,我们将与上市公司一起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截止公告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8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3773.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8%。

二、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利用好“互动易”平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到真诚沟通,增进了解和信

任,坚定投资者的信心,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三、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始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本职工作,克服困难,努力提升业绩,争取以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15-020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

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维

##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5-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异常波动,公司股价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控股股东特声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通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6个月内和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二、公司已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